

证券代码：300331

证券简称：苏大维格

公告编号：2023-038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苏大维格”）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临时董事会会议提前五天通知时限要求。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林森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长期需要，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回笼资金与整合内部资源，进一步聚焦微纳光学先进技术的产业化应用，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根据相关资产评估及财务审计结果并经审慎研究，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苏大维格（盐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盐城维格”）与江苏寰邦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寰邦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55,000.00 万元的对价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盐城维格持有的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下称“华日升”）100%股权转让给寰邦投资；同意公司与常州市建金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建金投资”）、常州华日升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华日升投资”）签署《关于自愿追加业绩补偿承诺之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对建金投资、华日升投资应收账款回收责任及股份锁定事项作出一揽子安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就该交易进行最终谈判、根据交易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办理交割事宜等。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日升及其下属的常州市联明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常州通明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常州华路明标牌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关于转让子公司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陈林森先生（单独直接持有公司 18.35%股份）提交的《关于提请新增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提案的函》，书面提请将《关于转让子公司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增补到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会议补充通知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

公司董事邹奇仕女士投弃权票，弃权理由：因本次股权转让系与华日升原股东进行的反向交易，建议采取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因此对本次交易转让形式持有保留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6 月 20 日